

2010年法硕(非法学)联考大纲解析之民法学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124.htm

一、大纲变化和民法的特点 正如我们在解析一种所说2010年的大纲相比于2009年而言并无太大变化，民法学更是如此，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。民法理论博大精深，既具有严密的科学性，又具有强烈的实践性，各个具体制度的内容之间盘根错节，具有比其他部门法更为明显的严密体系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民法成为大部分考生最头痛的科目。根据李建伟教授的观点，学习民法，在掌握各个具体制度理论精髓之基础上，应当务求贯通各项制度之间的联系，既能从体系上整体把握民法理论，又不乏对具体制度的探微见幽。否则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，陷入自相矛盾的歧途。

二、民法的知识体系 在复习上，考生应当注意在脑海中建立起民法的知识体系，在解析(一)中笔者曾经对民法知识体系做过一次粗略的划分。在这里我们尝试用另一种方式来构筑民法体系：

(一)民事主体

- 1、自然人：公民、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，对此的法律规制主要见于《民法通则》。
- 2、法人 (1)企业法人：这又分为公司企业法人和非公司企业法人。(2)非企业法人：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、基金会法人。
- 3、其他组织：法人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组织，其中后者又分为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组织。

在民事主体部分，《民法通则》做出的是一般性的规定，特别是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方面，比如，对于公司企业法人由《公司法》予以调整，合伙企业由《合伙企业法》调整，个人独资企业则由《个人独资企业

法》调整，非公司企业法人则由《全民所有制企业法》和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》等调整。故而，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只要能掌握一般性的规定即可，对本部分重要知识点的梳理详见下文，此处不多述及。

(二)民事权利

- 1、人身权：主要是身份权，包括配偶权、亲属权、亲子权、荣誉权等。
- 2、人格权 (1)一般人格权：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、人格独立、人格平等(宪法、民法通则) (2)具体人格权：姓名权/名称权、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、肖像权、隐私等
- 3、继承权(继承法)
- 4、知识产权：著作权及邻接权(著作权法)、专利权(专利法)、商标专用权(商标法)
- 5、财产权 (1)物权 A、所有权：不动产(土地、房屋等)、动产、共有、建筑物区分所有 B、占有 C、他物权

a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